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 3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董事田树平、贺志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刘志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陈胜年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向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），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12 日